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上水區鄉事委員會
料壘

鑑於馮富生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新界上水料壘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13 日。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上述鄉村的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之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3 年 10 月 13 日出缺。

2003 年 10 月 24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